

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	C0909000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律师法》第四十二条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区级
2	C0909400	律师不及时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进展情况的。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区级

3	C0911000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律师法》第二十一条	《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违法行为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仅限住所和合伙人变更备案事宜）；</p> <p>2.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p>	区级
4	C0903700	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违法行为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p>	市级

5	C0905200	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司法鉴定人有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规定行为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
6	C0905300	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司法鉴定机构有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规定行为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

7	C0915700	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项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
8	C0916100	司法鉴定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项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
9	C0900500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区级

10	C09144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六)项、《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六)项、《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区级
11	C09029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区级

12	C09031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及时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进展情况。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区级
----	----------	-----------------------------	-----------------------	---------------------	---	---	----